

营山县农业农村局 营山县财政局 文件

营农发〔2024〕228号

营山县农业农村局 营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营山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南农函〔2024〕57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现制定《营山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30日

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营山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部署，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南农函〔2024〕57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促进我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营山县补贴范围按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具体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附件 2）、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或要求另行通知。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根据补贴额制定权限，我县执行全省统一补贴标准。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至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

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同一个人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3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90 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100 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 300 万元。超过限额后，确因生产需要添置设备，同时需要申报购补资金，购买前需由购机者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乡镇（街道）签署审核意见，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再购买。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营山县农业农村局 营山县财政局 营山县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营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营农发〔2024〕44 号）执行。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必要的

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执行“先购机、后申请、再补贴”程序，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购机者身份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含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购机者身份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者申报补贴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有效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原件及复印件；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3.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4.个人社保（组织

对公) 账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将购机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购机发票复印件, 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或行驶证复印件, 个人社保(组织对公) 账号信息, 购机核查信息表(详见附件 3) 等资料按顺序一人一档, 按年度进行统一装订保管, 备查, 保管期为 5 年。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 购机者应先到县行政审批局申领牌证, 凭机具登记证或行驶证再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三) 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详见附件 4) 要求, 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单台补贴额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 和风险机具, 应逐台核验;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 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 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 县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对单台补贴额在 3000 元以下的机具, 由补贴对象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相关部门实地核实。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金额低于 3000 元的机具按 3% 的数量随机通过电话或实地抽查核验, 重点对补贴额超过 3000 元且非牌证管理类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

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或通过手机 APP 农机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乡镇购机补贴办理点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结算及兑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及时汇总并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将线上数据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 5 个工作日内完

成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内通过阳光审批线上数据接收、申报、审核等流程，县农业农村局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街道办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中申报数据的审核工作，县财政局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材料及兑付申请相关工作，整个流程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难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中购机者现场签字、受理经办人签字由各乡镇（街道）录入补贴申请信息时签字。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共两栏不逐一每份签字、盖章。在每一批次结算时，相关部门和经办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上统一签字盖章，即均认可该批次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因资金不足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

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农业机械化的强力助推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用明显，意义重大。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相关部门对此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农服务的理念，规范有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切实加强领导，特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明确职责，协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审批、购机核实、技术培训以及对生产厂家和经销企业的监管等工作。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购机复核、补贴审批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农机市场监管和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录入主体、核实主体、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录入、初审、购机核查、信息公开等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监督生产厂家和经销企业（网点）搞好售后服务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制度（详见附件 5.6.7.8.9.10），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

育。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做到应补尽补；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实施方案、补贴申请者、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受理工作，要及时对外公布投诉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817-8560131**。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专栏 <http://scnjgb.cn/YingShanXian> 对外公告。

（四）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级联动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3.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
- 4.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 5.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 6.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 7.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 8.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 9.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 10.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附件 1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邓 鑫 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刘 念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吴 涓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胡阳菊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股股长

钟 源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刘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名称)		☐ 一致 ☐ 不一致	身份证 (机构代码证)		☐ 一致 ☐ 不一致
	地址		☐ 一致 ☐ 不一致	联系电话		
核查内容		补贴系统信息	机具实际信息	核查结论		
生产企业				☐ 一致 ☐ 不一致		
机具型号				☐ 一致 ☐ 不一致		
出厂编号				☐ 一致 ☐ 不一致		
动力编号				☐ 一致 ☐ 不一致		
补贴资金				☐ 一致 (补贴资金于 年 月到卡) ☐ 不一致		
机具购置价格 (元)				☐ 真实一致 ☐ 不真实、不一致		
机具经销商		省 市 县 公司		备注: 如以上数据不一致, 请填写此行		
机具购买时间			申请补贴 时 间		兑付资金 时 间	
购机者对 购补政策 的意见和 建议	购机者签字:					

核查单位:

核查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要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

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或到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申请提出 2 个工作日内受理。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社保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和购机者身份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四）复核登记。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按程序申请。

（五）资料归档。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议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

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验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中省强农惠农政策，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示范带动效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一、补贴原则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额执行。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按照《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

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范围

按照《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确定的 22 大类 41 小类 101 个品目为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五、资金结算

农机购置补贴办理部门应及时归档好购机者的全套补贴资料，包括购机者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补贴资金申请表等并保存 5 年以上。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结算明细表，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六、资金兑付

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七、规范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制度，规范操作，加强监督，严格管理。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为确保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 1.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2.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报计划；
- 3.新增非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品目的初步建议；
- 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纳入政府或农业农村系统目标考核的事项；
- 5.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检查、绩效考评、廉政建设的事项；
- 6.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事项；
- 7.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组织机构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是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组织机构，对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

三、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 1.需集体决策的购机补贴事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县财政局及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2.提交集体讨论事项的人员在会议上陈述需讨论事项内容，详细介绍相关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参会人员充分讨论，认真研究，积极献计献策，经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

4.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四、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1.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决策意见，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2.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3.驻相关单位纪检组加强监督监管，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属地纪检组牵头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工作，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的范围

农机投诉的范围是指农机购置补贴用户因机具的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引发的争议的，均可向农业机械管理和质量投诉机构投诉，同时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其他机构投诉。农机管理部门和质量投诉机构受理和调解实行无偿服务。

二、投诉的受理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的机构为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质监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明确各乡镇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的机构为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各地受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质量投诉处理联系方式。

三、投诉机构的主要职责

对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件或上级有关部门批转的投诉案件，依法进行调解，必要时组织现场调查。定期分析、汇总和上报投诉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协助解决其他投诉机构受理案件的调查。参与省级以上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向农民提供农机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服务。

对下级农机购置补贴投诉机构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投诉的受理

投诉者应是具备民事行业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补贴机具购买和使用人。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包括：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的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情况、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及与企业协商情况；补贴机具相关手续、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有明确的投诉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投诉的处理

投诉的受理采取分级受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对于不记名的投诉，可以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办理；对于记名投诉的，原则上谁受理谁调解，乡镇调解确有困难的也可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调解。

农业机械投诉机构或人员接到投诉后，一般情况要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农忙时应在 2 日内进行处理，实名投诉的，办理结果要及时向投诉人反馈。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应征得双方同意后进行。

六、信息报送

农机投诉受理机构，应当按季将投诉情况汇总上报同级和上级农机管理部门。10 个用户以上的群体投诉或有人身伤亡的重大质量事件，应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七、工作纪律

农机投诉机构和受理人员，应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投诉材料要详细记载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泄露和外借。

农机投诉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进行处分：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对重大质量案件不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附件 8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责任制度

一、落实工作责任

全面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压实责任。

二、认真组织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补贴申请、录入审核购机情况，核对一致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结算清单，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向县财政局提出结算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信息公开

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面，提升公开透明度，为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要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突出宣传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和补贴受益对象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公开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受益对象姓名、所购补贴机具及补贴额、补贴

工作受理机构、受理电话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努力实现农机购置补贴“阳光操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制定应对预案，防止过度、恶意炒作。

四、定期报送数据

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按照要求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和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结算进度统计表。数据报送工作要做到真实、及时、严谨、准确、完整。

五、做好信息录入

保障补贴数据传输对接、日常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预防金融诈骗，金融诈骗手段多，多听多闻多防备。

六、强化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面上检查和定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入户核查与电话抽查相结合、了解新情况与核查问题相结合、检查与座谈相结合等方式，保证监督检查取得实效，并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认真办理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系统内干部职工违法违纪问题，要不

漏报、不瞒报、不迟报，及时采取措施，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上报查处结果。严厉打击不法厂商或农民套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不出现因涉嫌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较大范围的违法违纪案件；确保不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舆情。

七、严明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三个严禁”有关规定，管住管好干部职工，监督管理好辖区农机补贴产品经销商，按照“四个严禁收费”的要求，确保做到“不向农民收费，不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不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不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认真执行纪检监察机构参与监督补贴工作制度，确保各项纪律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八、严格绩效考核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要求，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考核，对落实工作责任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地给予表扬，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将视情况采取行政告诫、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南充函〔2024〕57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公开目的

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工作信息公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促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管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信息公开的目的是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努力开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新局面。

二、信息公开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凡是符合《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分类整理,及时主动公开。

(一)政策规定。一是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和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指导意见,国家和省级支持

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二是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操作流程等。三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四是其他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二）工作信息。一是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每月公布一次。二是补贴对象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不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

（三）监督信息。有关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案件查处情况；凡参与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其他部门能够公开的信息。

三、信息公开方式

一是网站公开。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有关信息。二是新闻媒体。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三是其他方式。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通过村委会广播、乡镇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到村。

四、信息公开要求

一是切实增强公众监督的自觉性。至少每月公布一次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公布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要以农民关注的媒体和喜闻乐见的方式为重点，加大农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全面公开农机补贴信息，把信息公开贯穿于整个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始终。三是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原则上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公开相关信息。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便于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整理归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档案，建立档案资料目录，方便查找和调阅。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长期保管工作，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完整。协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于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调阅和查看，不经单位领导批准，不得随意查看、调阅、复印。

二、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确保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

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是指在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中形成的，能准确、完整、系统地反映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的文件、资料、报表、照片、录像、电子档案等材料。

五、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是有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当年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应当于次年三月底前完成。

六、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属于定期保管档案，保管期限从次年 1 月开始算起，按相关规定保管期为 5 年。单位因业务移交或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应办理相关的档案移交手续。

七、农业机械补贴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要由单位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意见，经单位审查批准后，建立销毁清册进行销毁。